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文翎
代　理　人　黃健弘律師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蔡俊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簡曼純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蕭清山（兼送達代收人）

債　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債　權　人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內容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衛生福利部所公佈民

國（下同）108年度之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12,388元(其中包含食、衣、住、行之支出)。

二、經查：

（一）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於108年4月9日上午8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又債務人每月確有薪資收入平均約21,510元等情，有第三人美得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薪資明細表附卷供參。另據債務人自陳：「目前於美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加油站服務員，工作係由站長排班，薪資以時薪計算，因每月工作時數不一，故實領薪資不固定，但我同意以更生裁定所載月薪21,510元列計於更生方案。另外我們年終獎金約3,000至4,000元，因過年期間家中開銷較大，請求准予保留此部分支應過年家中開銷。除此之外，已無其他考績、加班費、津貼等其他收入。」此有本院108年8月23日調查筆錄附卷可參。故除薪資及年終獎金外，債務人已無其他的收入。又債務人名下有機車一輛（車牌號碼：627-KQV，2011年出廠，已逾五年，無殘值），此有機車行照影本附卷可參。

（二）債務人於108年10月3日陳報調整後之更生方案，其內容略為：共分6年72期清償，第1-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7,5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清償總額540,000元，清償成數約百分之7，依附表一所示之清償方式清償。

（三）依衛生福利部所公佈108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債務人每月可支出之生活費應為12,388元，雖該標準非判斷必要生活費之唯一依據，惟本件債務人列計個人生活費12,360元【包括水電費1,500元、電信費860元、餐費7,500元、油資500元、生活雜支2,000元等】，已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定每人每月之最低生活支出金額之標準列計，宜認債務人所列應屬妥當。又有關每月列計法定代扣項目費用勞保費508元、健保費375元，該部分業經債務人提出第三人美得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薪資明細表，且屬法定應繳納之費用，故該部分支出之

列計亦屬合理。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以每月收入，扣除自己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償更生債權，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視為已盡力清償，本院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應屬合理。另債務人於本院108年8月23日調查庭自陳每年有年終獎金約3,000至4,000元，債務人請求法院保留該金額以支應過年時家中開銷，尚合乎常情常理，爰允不列計於更生方案，併此說明。

三、另有部分債權人就更生方案表示意見稱：

債務人還款成數過低，若依其更生條件，對債權人亦難謂公平等語。惟查：本條例第64條第1 項立法理由：「債務人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例如：計程車司機之執行業務所得）等固定收入，並將其可處分所得之一定部分充為清償，於債權人之權益已有保障，其更生程序應更為簡易、迅速。.....」 ，顯見清償之成數顯非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之唯一標準，亦非本條例第64條第2 項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故債權人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清償成數過低，尚非可採，且更生方案是否合理，仍應由法院依個案情況予以認定，應屬昭然，併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亦無浮報、浪費之情事，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表二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

附表一：更生方案

一、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總金額：

共分72期，第1-72期，每期當月15日提出新臺幣7,500元，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其明細如下述之分配表。

2.清償期間及方法：

分6年共72期，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每月為一期，於每月15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個工作日），依下列方式清償予債權人：

（A）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1、2、7之債權人的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之總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債務人負擔。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按月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B）更生清償分配表編號3、4、5、6、8、9之債權人的部分：債務人應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或匯款方式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債務人應自行向各債權人索取指定之匯款帳號，並按月匯入。

3.無擔保債務總金額：新臺幣7,765,260元

4.無擔保債務滿期清償總金額：新臺幣540,000元

5.無擔保債務清償比例：約7%

二、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　權　人	債　權　金　額（單位：新臺幣元）	債權比例（百分比）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241元	1.25%	第1-72期：94元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535元	3.34%	第1-72期：251元
3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0,125元	9.79%	第1-72期：734元
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5,007元	3.54%	第1-72期：265元
5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46,402元	52.11%	第1-72期：3,908元
6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667元	1.67%	第1-72期：125元
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6,114元	23.65%	第1-72期：1,774元
8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32,056元	4.28%	第1-72期：321元

9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113元	0.37%	第1-72期：28元
合　　計		7,765,260元	100%	第1-72期：7,500元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程度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程度限制：
01、不得購買精品服裝、飾品、及非生活所必須之電子產品(例如電玩遊樂主機)。
02、不得購置不動產、高價動產及非生活所必須之動產。
03、不得搭乘計程車、遊輪、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04、不得出入特種營業場所、電子遊藝場所、酒吧、夜店、舞廳、卡拉OK、KTV 等其他娛樂場所。
0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期貨等)。
06、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餽贈禮金不得超過新臺幣1,000元。
07、不得從事美容醫療之消費行為。
08、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國內旅遊每趟行程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元。
09、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10、不得參與賭博、六合彩等投機行為；且不得有金錢借貸之行為。